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报

发往 见报头

签批人：华 红

等级 特 急

嘉政办电〔2021〕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鱼县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嘉鱼经济开发区，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嘉鱼县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嘉鱼县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号）精神，为全面落实好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效能，安全、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

（一）补贴范围。在全县范围内，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村组非承包地在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头墩农场和原种场的耕地给予补贴。

（二）补贴对象和依据。以家庭承包农户（以下简称农户）为单位，在农户土地二轮延包面积基础上确权的实测面积，作为农户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之间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补贴资金仍由土地承包权者享有；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镇财经所备案，作为补贴发放凭据。

农户（含农户外的组织和个人，下同）承包耕种村组非承

包地的，村组必须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并报镇财经所备案，作为承包农户的补贴发放凭据。村组未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的非承包地不得申报补贴。

头墩农场、原种场的耕地已承包到农工的（含农工外的组织和个人，下同），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承包农工；以前没有签订耕地承包协议的，必须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农工与头墩农场、原种场签订的耕地承包（或流转）协议必须报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作为补贴发放的凭据。属于头墩农场、原种场经营耕种的耕地，不得申报补贴。

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 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
2. 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
3. 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如工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用地、水产养殖池、工厂化养殖池等生产设施用地、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对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6.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7. 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二、补贴资金分配

(一) 县财政局根据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确定的农村家庭承包土地调查测绘面积、其他方式承包土地调查测绘面积、村组非承包地实测面积，以及头墩农场、原种场耕地等面积，统一测算分配，按在地管理原则，将补贴资金下拨各镇。

(二) 县财政局根据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包括当年省下达、上年结转和地方另行安排），按照审定的耕地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平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原则上在6月30日前发放到农户。

(三) 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应按规定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三、补贴面积核定

(一) 面积申报。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据实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农户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镇人民政府。

(二) 面积核实。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承包村组非承包地面积以及流转耕地面积、不享受补贴扣除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的补贴面积与农户

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农户本人签字确认后，对农户申报表信息进行调整。对新增补贴农户、不再享受补贴的农户以及继续享受补贴的农户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做出调整和变更。

（三）面积公示。面积公示由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镇财经所根据核实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面积公示表，加盖镇人民政府公章后，由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在村、组农户聚集区进行集中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

（四）面积确认。公示无异议后，镇人民政府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加盖镇人民政府公章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各镇上报的补贴面积后，会同县财政局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

四、补贴资金发放

（一）资金分解。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政府审定的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按全县统一的亩平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计算分解到农户。

（二）资金公示。镇人民政府负责补贴资金公示。在发放补贴资金前，镇财经所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补贴

资金等内容), 加盖镇人民政府公章后, 由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7天。公示期间出现异议, 镇人民政府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 镇财经所向县财政局上传《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的所有信息。

(三) 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办法》(鄂财办发〔2021〕4号)精神, 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放, 采用“一卡通”或“一本通”(以下简称“一本通”)方式发放到农户手中, 不得使用现金向农户兑付补贴资金。

“一本通”以农户户主姓名开设, 使用唯一账号, 直接由镇财经所专管员交付到农户手中。对同一农户耕种同镇不同村组的土地(包括亲戚、他人和村组非承包地)要合并为一户, 不准一户多卡, 严禁设立虚假户主姓名、虚假村组名称等。对外出打工、暂时不能发放的农户“一本通”, 一律由镇财经所专管员保管, 登记造册, 统一管理。承担“一本通”管理的专管员要经常与户主取得联系, 做到外出务工人员随时返回随时发放。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抽查“一本通”保管情况, 确保补贴资金安全。

补贴资金划入县级代理金融机构补贴账户后, 代理金融机构根据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 于3个工作日内将每个农户的补贴资金存入其账户, 不得无故拖延、拒付、占压资金; 存入资金时, 应在农户“一本通”注明“耕补”等内容, 并从次日起计

算存款利息。代理机构在完成当年补贴发放任务后，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相关支付凭证，办理结算手续；将结余资金划归财政部门。

（四）资金支取。农户持“一本通”及密码到代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支取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支取农户补贴资金和代（抵）扣各种款项。农户若出现相关资料丢失、泄密等情况，应及时到代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手续，补办“一本通”。农户补办的“一本通”连同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报镇财经所，镇财经所应及时更正农户的相关信息。

五、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镇人民政府是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银保监办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政策落实的管理、指导、督促、检查和监督责任，加强沟通，及时通报工作进度。

（一）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农户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请表》，审核农户所填数据，签署审核意见，上报镇人民政府。

（二）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核实农户（农民合作社或企业）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面积、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面积、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面积；负责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村组农户耕地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公示、上报工作，

确保农户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

（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向镇人民政府反馈经初审核定的抛荒1年以上耕地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面积；负责向镇人民政府提供农户确权实测面积、村组非承包地面积，头墩农场和原种场耕地面积；提供土地流转中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审核、汇总各镇上报的补贴面积，将审核汇总后的补贴面积，会同县财政局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四）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的拨付与监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依法确定县级代理机构，并负责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发放协议；督促代理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负责《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收集、录入、上传等。

（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向镇人民政府提供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非农业征占耕地等有关资料。

（六）县银保监办：负责对补贴发放委托代理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七）金融代理机构：负责补贴资金的及时划拨与兑付工作。

六、政策宣传

（一）政策宣传。各镇人民政府要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村委会应及时在“村务政务公开栏”上张贴补贴政策和农户公示信息。

（二）设立咨询电话。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应设

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咨询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日常工作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应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耕地面积申报与审核、补贴资金发放、资料归档、信息报送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因各种原因收回的补贴资金，要及时划入县级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作为次年补贴资金来源管理。

附件：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县 镇 村 组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亩

单位：亩																			
序号	农户基本情况						流转耕地情况			扣除面积							申报补贴面积	备注	农户签字
	姓名	家庭人口	劳动力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确权实测面积	承包村组非承包地	流转转入的耕地	流转转出的耕地	合计	畜牧养殖场用地	农业生产设施、辅助设施用地	新型主体配套设施用地	非农业征占地	1年以上抛荒地	占补平衡“中”的面积和质量达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镇政府审核人：村王部

镇政府审核人： 村干部： 经办人：

注： 1. 农户新增退耕还林（草）面积、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面积填报在第 16 栏中扣除。
 2. 第 10 栏=第 11 栏至第 16 栏之和。
 3. 第 17 栏=第 6 栏+第 7 栏+第 8 栏-第 9 栏-第 10 栏。

附件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年度)

专项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县级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拨付			
	地方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			
	目标 2. 耕地地力不降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意见。	制定方案。
			指标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补充耕地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抛荒的耕地。	不发放补贴。
			指标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
		时效指标	指标. 资金发放。	6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资金发放。	审核、公示、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	不发生抵扣。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维护粮食生产稳定。	耕地数量不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耕地质量。	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以上。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县法院，县
检察院。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